



卓兆福 編
陳應貞

華薈史料代歷族

广西民族出版社

前 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壮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壮族主要分布在广西，也有的分布在广东、云南、贵州和湖南等省。在漫长的岁月里，勤劳勇敢的壮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战天斗地，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为祖国的统一和富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壮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可是由于历代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迫害，解放前壮族从来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历史上虽然曾经出现过所谓“土俗字”，可是使用范围不广，并不通行。因而壮族丰富的文化历史一般只散见于汉族的有关史籍和地方史志当中，相当零散，不便查阅。为了尽可能广泛而系统地搜集有关壮族的历史资料，再现几千年来壮族人民的社会面貌，风土人情以至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我们从二十四史、类书和地方史志等古籍中摘录了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壮族历代史志精华录》，这些资料如果能够需要了解、学习或研究壮族历史的广大读者或专家提供一点方便，促进壮族历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满足。

为了保存历史资料的真实和完整，在辑录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有删无改”的原则。即只删去与壮族无关的资料，其录一仍其旧，原文照录，不加改动。即使有些错误的观点

和材料，也保留原样，忠实于原文，以便研究或批判。

要在卷帙繁浩的有关史籍和地方史志中比较翔实而全面地辑录壮族的历史资料，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加之资料不全，时间仓促，其中错漏定然不少，望广大读者或专家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黄鸣同志，广西民族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帮助和支持，还得到广西民族学院图书馆领导的多方面关怀和鼓励，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5年3月于南宁

凡 例

1、本书编入的壮族历史资料，是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收录的。主要从二十四史及有关地方志摘录而来；其他如正史、类书、丛书、笔记等，凡所能收集的亦尽量收入，以供相互对比参考。

2、本书所编入的是壮族资料，但古代壮族分布比较广，因而我们收录的资料不限于广西。其他如云南、广东、贵州、湖南、安徽等省的，凡与壮族有关的资料也都选录。

3、壮族古代也有被称为“蛮”的，但长期以来“蛮”这一名称往往成为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统称，因此文献上有关“蛮”或“南蛮”的材料，不一定与壮族有关；本书仅选用其中与壮族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其余的均未采用。壮族在古代又叫“越”、“百越”、“骆越”、“西瓯”、“乌浒”、“西原蛮”、“俚”、“僚”、“徭”、“僮”、“土著”等，所选录的资料，均择善而从。

4、本书内容分族源、地理、政治、人物、经济、社会等六大类。每一大类之下再分小类，每一史料均附一题目（这些题目有的为原引书所固有，有的为编者所加）。这些内容分类，仅指大体而言，其中各类内容相互掺杂者，则按其主要内容分类，以便查阅。

5、本书摘录各书的原文，有删无改，尽可能做到不失本来面目。若所引史料间杂有与壮族无关系者，则仅摘录有

关壮族部分，其余用虚点省去，以示节略。

6、在摘录的原文中，有对壮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污蔑称呼，均加以改正，如“獯”改作“壮”、“猺”改作“瑶”，“狼”改作“猺”，“獠”改作“僚”等等。至于文中的侮辱性词句和错误观点，则一仍其旧，以便于研究和批判。原文无标点断句的，全部加以新式标点。史料所记的朝代年号，均另标公元年号于后。

7、由于二十四史，类书、丛书及地方志有关壮族的资料，同一来源而互相转录引用者甚多，故选编时尽量将重复者删去，而存年代最古者。有些内容虽然相同，但在不同朝代，又不是全部转录者不删。至于原文的讹字脱字等，曾作初步的校勘，加以改正。原书对讹字脱字等作过注释的，原文照录，未加增减，以保留原貌。

8、原文出于何书，其书名及卷数、页数、均记于每条资料之末。初见之书，并将书名、著者姓名及朝代记于书名之前，再见则不复记。书名初见亦必称全名，再则作简称。

9、本书内容编排，有两个目录，目录（一）是按二十四史先后的顺序排列，后排列类书、丛书、笔记及地方志资料；目录（二）是按分类排列。

目 录

《史 记》	(1)
《汉 书》	(2)
《后汉书》	(5)
《三国志》	(6)
《晋 书》	(7)
《宋 书》	(8)
《魏 书》	(9)
《周 书》	(11)
《隋 书》	(13)
《北 史》	(18)
《旧唐书》	(20)
《新唐书》	(25)
《宋 史》	(33)
《元 史》	(43)
《明 史》	(46)
《异物志》	(54)
《华阳国志》	(54)
《岭表录异》	(55)
《岭外代答》	(57)
《桂海虞衡志》	(61)
《溪蛮丛笑》	(62)

《君子堂日询手镜》	(63)
《岭南琐记》	(64)
《炎缴纪闻》	(65)
《赤 雅》	(67)
《天下郡国利病书》	(71)
《岭南杂记》	(83)
《重订广舆记》	(85)
《南越笔记》	(85)
《西河合集》蛮司合志	(88)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92)
《粤 述》	(98)
《五杂俎》	(101)
《老学庵笔记》	(102)
《粤江流域人民史》	(103)
《岭表纪蛮》	(118)
《西延扶志》	(141)
《广西通志》	(142)
《南宁府志》	(151)
《养利州志》(今大新县)	(154)
《宾州志》(今宾阳县)	(154)
《横州志》(今横县)	(155)
《永淳县志》(今横县)	(157)
《宾阳县志》	(159)
《雷平县志》(今大新县)	(162)
《武缘县志》(今武鸣县)	(162)

《武鸣县志》	(164)
《白山司志》(今马山县)	(164)
《明江县志》(今宁明县)	(168)
《思乐县志》(今宁明县)	(169)
《同正县志》(今扶绥县)	(171)
《崇善县志》(今崇左县)	(172)
《上林县志》	(173)
《龙津县志》(今龙州县)	(176)
《庆远府志》(今宜山县)	(177)
《宜山县志》	(179)
《凤山县志》	(181)
《宜北县志》(今环江县)	(190)
《思恩县志》(今环江县)	(191)
《河池县志》	(192)
《罗城县志》	(192)
《天河县志》(今罗城县)	(195)
《天河县乡土志》	(198)
《柳州府志》	(199)
《象州志》	(211)
《象县志》(今象州县)	(211)
《柳州县志》	(212)
《柳城县志》	(214)
《三江县志》	(216)
《武宣县志》	(221)
《雒容县志》(今鹿寨县)	(222)
《榴江县志》(今鹿寨县)	(223)

《迁江县志》(今来宾县)	(224)
《融县志》(今融安县)	(226)
《桂林府志》	(227)
《永宁州志》(今永福县)	(228)
《龙胜厅志》(今龙胜县)	(236)
《兴安县志》	(238)
《荔浦县志》	(239)
《修仁县志》(今荔浦县)	(240)
《永福县志》	(241)
《义宁县志》(今永福县)	(244)
《平乐县志》	(246)
《平乐县志》	(251)
《阳朔县志》	(256)
《灵川县志》	(258)
《临桂县志》	(259)
《恭城县志》	(260)
《梧州府志》	(261)
《梧州府志》	(261)
《藤县志》	(272)
《岑溪县志》	(274)
《苍梧县志》	(279)
《富川县志》	(279)
《富川县志》	(281)
《钟山县志》	(282)
《昭平县志》	(284)
《信都县志》(今贺县)	(296)

《贺县志》	(299)
《潯州府志》(今桂平县)	(300)
《桂平县志》	(301)
《北流县志》	(320)
《容县志》	(324)
《贵县志》	(326)
《平南县鉴》	(327)
《镇安府志》(今德保、靖西、那坡等)	(328)
《西隆州志》(今隆林县)	(333)
《百色厅志》	(334)
《乐业县志》	(335)
《贵州通志》	(338)
《怀集县志》(今属广东省)	(342)
《新宁州志》(今属湖南省)	(343)

《史记》

(汉)司马迁撰 中华书局出版 1959年9月第1版

【政事】及至秦王，……南取百越之地，以为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俯首系颈，委命下吏。

同书 卷6 第280页

【风俗(占卜)】是时既天南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信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甌王敬鬼，寿至百六十岁。后世漫怠，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鸡卜。上信之，越祠鸡卜始用焉。

同书 卷12 478页

【政事】以南越桂林监闻汉兵破番禺，渝瓠骆兵四十余万降侯。

同书 卷20 第1051页

【来源分布风俗】越王句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后二十余世，至于允常。允常之时，与吴王阖庐战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句践立，是为越王。

同书 卷41 第1739页

【政事、分布】王无强时，越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强，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

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

同书 卷41 第1748——1751页

【政事】及孝文帝元年（ ）……陆贾至南越，王甚恐，为书谢，称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异南越，窃疑长沙王谗臣，又遥闻高后尽诛佗宗族，掘烧先人冢，以故自弃，犯长沙边境。且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

同书 卷113 第2970页

【政事】及至秦王，蚕食天下，并吞战国，……又使尉（佗）屠睢将楼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监禄凿渠运粮，深入越，越人遁逃。旷日持久，粮食绝乏，越人击之，秦兵大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

同书 卷112 第2958页

【政事】苍梧王赵光者，赵王同姓，闻汉兵至，及越揭阳令定自定属汉；越桂林监居翁逾阯骆属汉；皆得为侯。

【政事】太史公曰：尉佗之王，本由任嚣。遭汉初定，列为诸侯。隆患离湿疫，佗得以益骄。瓯骆相攻，南越动摇。汉兵临境，婴齐入朝。

同书 卷113 第2977页

《汉书》

（汉）班固撰 中华书局出版1962年6月第1版

【习性】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

同书 卷1下 第73页

【风俗】粤俗有火灾，复起屋，必以大，用胜服之。

同书 卷25下 第1245页

【**风俗**】越地多妇人，男女同川，淫女为主，乱气所生，故圣人名之曰蜮。

同书 卷27下之上 第1462页

【**分布**】粤地，牵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苍梧、玉林、合蒲、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

【**来源风俗**】其君禹后，帝少康之庶子云，封于会稽，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

同书 卷28下 第1669页

【**风俗**】……越，方外之地，剃发文身之民也。

同书 卷64上 第2777页

【**分布政事**】南方卑湿，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

同书 卷95 第3851页

【**政事**】苍梧王赵光与粤王同姓，闻汉兵至，降，为随桃侯。（又）〔及〕粤揭阳令史定降汉，为安道侯。粤将毕取以军降，为瞭侯。粤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四十余万口降，为湘城侯。戈船、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南粤已平。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玉林、合蒲、交趾、九真、日南九郡。

同书 卷95 第3858——3859页

【**习性、地形、政事**】臣闻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中国之人不知其势阻而入其地，虽百不当其一。得其地，不可郡县也；攻之，不可暴取也。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寸数，而间独数百千里，阻险林丛弗能尽者。

视之若易，行之甚难。天下赖宗庙之灵，方内大宁，戴白之老不见兵革，民得夫妇相守，父子相保，陛下之德也。越人名为藩臣，贡酌之奉，不输大内，一卒之用不给上事。自相攻击而陛下发兵救之，是反以中国而劳蛮夷也。且越人愚戇轻薄，负约反覆，其不（可）用天子之法度，非一日之绩也。壹不奉诏，举兵诛之，臣恐后兵革无时得息也。

同书 卷64上 第2778页

【地形、政事、气候】不习南方地形者，多以越为人众兵强，能难边城。淮南全国之时，多为边吏，臣窃闻之，与中国异。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越人欲为变，必先田余干界中，积食粮，乃入伐材治船。边城守候诚谨，越人有入伐材者，辄收捕，焚其积聚，虽百越，奈边城何！且越人绵力薄材，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险，而中国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臣闻越甲卒不下数十万，所以入之，五倍乃足，輓车奉饷者，不在其中。南方暑湿，近夏瘴热，暴露水居，蝮蛇蠹生，疾病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什二三，虽举越国而虏之，不足以偿所亡。

同书 卷64上 第2781页

【政事】臣闻长老言，秦之时尝使尉屠睢击越，又使监禄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丛，不可得攻。留军屯守空地，旷日（持）〔引〕久，士卒劳倦，越（乃）出击之。秦兵大破，乃发适戍以备之。当此之时，外内骚动，百姓靡敝，行者不还，往者（莫）〔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从，群为盗贼，于是山东之难始兴。此老子所谓“师之所处，荆棘生之”者也。兵者凶事，一方有急，四面皆从。臣

悉变故之生，奸邪之作，由此始也。

同书 卷64上 第2783—2784页

【**风俗**】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与禽兽无异，本不足郡县置也。

同书 卷64上 第2834页

《后汉书》

（宋）范曄撰 中华书局出版 1965年5月第1版

【**分布、风俗**】《礼记》称“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其西有啖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昧旨，则以遗其君，君喜而赏其父。取妻美，则让其兄。今乌浒人是也。

注：《异物志》曰：“乌浒，地名也。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恒出道间伺候行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之，不食其财货，并以其肉为肴菹，又取其髑髅破之以饮酒。以人掌趾为珍异，以食长老。”

同书 卷86 第2834页

【**政事**】 【建宁三年（170）冬】玉林乌浒民相率内属。

注：乌浒，南方夷号也。《广州记》曰：“其俗食人，以鼻饮水，口中进啖如故。”

同书 卷8 第332页

【**政事**】光和元年（178）春正月，合蒲、交趾乌浒蛮

叛，招引九真、日南民攻没郡县。

同书 卷8 第340页

【政事】 【光和四年（181）二月】交阯刺史朱儁讨交阯、合浦乌浒蛮，破之。

同书 卷8 第345页

【政事】 灵帝建宁三年（170），玉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光和元年（178），交阯、合浦乌浒蛮反叛，招诱九真、日南，合数万人，攻没郡县。

同书 卷86 第2839页

《三国志》

（晋）陈寿撰 中华书局出版 1959年12月第1版

【风俗】诏问隆：“吾闻汉武帝时，柏梁灾，而大起宫殿以厌之，其义云何？”隆对曰：“臣闻西京柏梁既灾，越巫陈方，建章是经，以厌火祥；乃夷越之巫所为，非圣贤之明训也……”

同书 卷25 第710页

【政事】世路戎夷，祸乱遂合，多怯偷生，自窜蛮貊，成阔十年，吉凶礼废……苍梧诸县夷、越蜂起，州府倾覆，道路阻绝，元贤被害，老弱并杀。

同书 卷38 第964页

【政事】丞相诸葛亮北驻汉中，请为记室……时永昌郡

夷僚恃险不宾，数为寇害，乃以弋领永昌太守，率偏军讨之，遂斩其豪帅，破坏邑落，郡界宁静。

同书 卷41 第1007页

【政事、风俗】昔帝舜南巡，卒于苍梧。秦置桂林、南海、象郡，然则四国之内属也，有自来矣。赵佗起番禺，怀服百越之君，珠官之南是也。汉武帝诛吕嘉，开九郡，设交趾刺史以镇监之。山川长远，习俗不齐，言语同异，重译乃通，民如禽兽，长幼无别，椎结徒跣，贯头左衽，长吏之设，虽有若无。自斯以来，颇徙中国罪人杂居其间，稍使学书，粗知言语，使驿往来，观见礼化。及后锡光为交趾，任延为九真太守，乃教其耕犁，使之冠履；为设媒官，始知聘娶；建立学校，导之经义。由此已降，四百余年，颇有似类。自臣昔客始至之时，珠崖除州县嫁娶，皆须八月引户，人民集会之时，男女自相可适，乃为夫妻，父母不能止。

同书 卷53 第1251—1252页

【政事】建安七年（202），权表治为（九真）【吴郡】太守……征讨夷越……

同书 卷56 第1303页

《晋书》

（唐）房玄龄等撰 中华书局出版 1974年11月
第1版

【政事、分布、习性】皓以璜为使持节、都督交州诸军事、前将军、交州牧。武平、九德、新昌土地阻险，夷僚劲